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88號

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 陳志如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亦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先後於民國109年10月12日、111年7月13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(包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所負債務之清償，設定合計新臺幣(下同)1,56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分別自111年7月14日、111年7月15日陸續向聲請人借款共2,550萬元，並約定次月起分期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履行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相對人於114年6月23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按借款契約應清償全部借務，計尚欠本金25,479,874元及利息、遲延利息等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、個金授信總約定書、透支額度繳款明細查詢、存證信函(以上皆影本)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為證。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，可認其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。本

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，可認相對人之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。又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於114年10月7日新院玉民政114年度司拍字第188號41956號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本通知後十日內，得就本件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寄存於埔頂派出所，經合法送達後迄未見其表示意見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新竹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114年度司拍字第188號附表：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(單位：平方公尺)	(所有權人：陳志如)
1	新竹市	○區	○○	○	000	99.06	1分之1
2	新竹市	○區	○○	○	00-0	5.97	1分之1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(所有權人：陳志如)
		----- 門牌號碼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 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
1	000	新竹市○○段○○段00	住家用 停車空間 鋼筋混凝土造	一層:45.55 二層:51.62 三層:51.62	陽台: 8.30	1分之1

(續上頁)

01

		0 ○ 00000 地 號	3層	合計:148.79	屋頂突出 物:11.03	
		新竹市○區 ○ ○ 路 000 巷00弄00號				
備考						